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

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台財人字第 11008633980 號函核定修正

項次	職位	資格條件
一	董事長	<p>一、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除具備「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簡任十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具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職務，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p>
二	總經理	<p>一、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行政院核准外，應即更換。</p> <p>二、除具備「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所列條件之一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p>
三	董事	<p>一、未擔任「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二點所定事業機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董事，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年滿六十八歲應即更換。</p> <p>二、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p> <p>(二)曾於政府機關內，擔任與任職事業有關之簡任十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p> <p>(三)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正副主持人；或具備與任職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p>

項次	職位	資格條件
		<p>及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p> <p>(四)對任職之事業業務具有專門著作或特殊研究者。</p> <p>(五)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任職事業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合計三年以上者。</p> <p>(六)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五年以上者。</p> <p>三、常務董事應有二人以上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p> <p>四、公股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備第二款條件之一者。</p> <p>(二)任職事業總公司(行)組長或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p> <p>(三)任職事業工作五年以上者。</p>
四	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	<p>一、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p> <p>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二)具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p> <p>(三)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三、具備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p>

備註：

- 一、本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其他有關派任職務之人員應限制條件，應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主管機關所頒行之有關法規辦理。